

#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一、甄選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 二、甄選資格：應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1. 招聘員額：課後照顧六年級服務人員 1 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錄取)

時段	缺額
週一、週三、週四 (放學後至 17:30)	1 名
週三時間，視情況由學校安排	

2. 任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四）止。(不含寒假)
3. 待遇：任教時段 12 時 40 分至 15 時 40 分，每節鐘點費 336 元；任教時段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每節鐘點費 400 元。任用期間享勞保、勞退及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時數扣除勞保、勞退及健保自付額為準。
4. 若經錄取，需配合完成各項成果，若無法配合，則可中途解聘，不得異議。
5. 若開學後招生人數每班未達 20 人，學校得併班或停開，不得提出異議。

###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現場報名時當面繳交。

1. 必備資料：①報名表(貼照片)②身分證正反影本③學經歷及任用資格證件影本④良民證。
2.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①國小教師證影本②專長項目證明影本③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3.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甄選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10%)：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將不進行面談。
2. 面談(90%)：教學理念與實務(5~8 分鐘)。
3. 依成績排序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報名日期：請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一）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四）09:00-15:00，將書面資料繳交至大業國小教務處。

**七、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 1.甄選時間：112 年 10 月 03 日(二)10：00 於多功能會議室進行甄選。
- 2.參加甄選者請 09:30 於教務處報到，預做準備；甄選時，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八、錄取公告及報到：**

- 1.口試後個別通知，通知錄取後請攜帶**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 2.錄取後，若於 112 年 10 月 04 日(三)12：00 前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聯絡方式：**

- 1.本校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路 135 號。
- 2.聯絡電話：(03) 3337771 轉 212，承辦人：廖怡甄註冊組長。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一)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其它(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